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1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顏彬

上列被告因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1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顏彬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顏彬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各裁判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及7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14年1月8日入監執行，茲因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5年9月16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500433011號核准假釋在卷可參，而前揭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為本院（114年度簡字第990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新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勁綸